

证券代码：831589 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9	吉福新材	2025年12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<相关公司治理制度>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，在回顾 2025 年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现对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##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就前述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、工商变更手续、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。

1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；
3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4.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5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6.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7.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8.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9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10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；
11.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修订）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江苏吉福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葛亚、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9：00至上午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15号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叶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汤臣中心B座208室 联系电话：13524007996 传真：021-5876779 邮政编码：2001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